住房公积金批量提取个人申请表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公积金账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单位公积金账号	201000597421
提取原因	☐购买自住住房付清购房价款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调离本市或户口迁出本市 ☐农民工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满两年未再就业 ☐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 ☐出境定居 ☐死亡 ☐离休、退休		

个人承诺

一、申请人承诺对本表所填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申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相关部门核实本人与本次提取有关的相关情况。

三、对伪造相关资料、出具虚假证明等骗提套取行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骗提套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贴身份证复印件：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一份，适用于单位批量提取公积金，职工本人填写后由所在单位统一提交公积金中心；
2. 申请租房提取的职工，填写《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申请表》，不再填写本表。